

# 驱走网络灰霾 共筑安全防线



梁笑语

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如同一把“双刃剑”，在创造了巨大社会价值的同时，各种乱象也层出不穷，网络安全问题步步升级。驱走网络灰霾，共筑安全防线，应从当前的单兵突进向形成合力嬗变，既重点突破又统筹推进，做好网络安全治理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更加注重社会协同治理，切实维护网络时代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

刘剑文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环保税落地需要部门联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近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闭幕会上获表决通过，并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环保税法的出台，进一步展示了我国注重环境保护的负责任大国形象。环境保护费改税后，征收部门由环保部门改为税务机关，环保部门配合，确定了“企业申报、税务征收、环保监测、信息共享”的税收征管模式。在两部门协同合作的征管模式下，关键要明确各部门应承担的法律义务，明确纳税人、税务机关和环保部门的各项权利、义务，以便出现纳税争议时有依据解决。

杜鹏

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所长

## 提高养老服务市场供给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放宽准入条件，不仅将巩固已有的外资养老服务资源，而且会吸引更多外资进入，对于我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完善具有突破性意义。长期以来，养老服务发展的“大政府、小社会”现实，使得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未能充分发挥，我国养老服务供给总量和质量依然严重不足。期待《意见》里的改革举措，能破除阻碍养老服务市场发展的瓶颈，提高其有效供给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耿清智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 国企服务体系社会化意义重大

推进国企服务体系社会化改革意义重大，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通过引入社会化、民营化的投资或经营主体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有助于国有企业建立并形成专业化、市场化机制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使企业更加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二是通过专业化的服务机构，可以代替企业管理不擅长或不专业的业务，从而提高薄弱环节业务的管理水平和质量效益，同时可以有效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使企业轻装上阵。三是可以放大国有资本功能。通过投资主体的多元化，积极引进非国有资本共同发展，影响和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进一步增强国有资本影响力、控制力和带动力。

程文浩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 “文山会海”式的落实是“虚落实”

“文山会海”是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的典型表现。除了表面文章之外，其实并没有真正落实工作，更不会触及一些深层次矛盾，只是满足于形式主义的自我循环。目前改革已进入深水区，触及深层次利益问题，各级政府部门如果不敢攻坚和碰硬，而是沉醉于“文山会海”式的“虚落实”，不仅会影响改革的整体布局与进程，而且会严重损害政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失信于民。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牛瑾 祝伟

## 深度观察

日前，备受瞩目的电子商务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对于这一规范电子商务发展的世界首部综合性立法，业界寄予高度期待。恰在此时，电子商务巨头阿里巴巴集团总结出一套“警企合作、群防群治、敢于创变”的网络治理新思路，引发了不少知名法学专家学者的关注讨论。互联网再大，大不过法网；法网再大，离不开群防群治的补充和支撑。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网络安全观，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广大网民共同参与，以群防群治的力量，驱走网络灰霾，共筑安全防线。

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如同一把“双刃剑”，在创造了巨大社会价值的同时，各种乱象也层出不穷，网络安全问题步步

升级。诸如网上交易不规范、双方权益难以保障问题，公民个人信息甚至隐私在恶意攻击下“裸奔”的问题，“黑客”横行、灰色链条隐秘存在和灰色空间滋生犯罪问题，等等。有数据显示，当前传统方式的犯罪正在下降，而新出现的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大幅度上升，占比已达30%，而且每年还在以30%的速度增长。诸多案件显示，这些新型犯罪已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形势十分严峻。

相对而言，对网络安全重视不足、对虚拟空间治理缺位，仍是社会治理中的明显“短板”。从搜集公民信息的渠道，到随意出卖信息的“内鬼”，再到某些机构一触即溃的网络安全技术，种种漏洞出现在网络社会运转的各个层面，

已成为新的社会公害。只有将虚拟空间治理纳入法治轨道，动员全社会群防群治、合作共治，才有可能真正解决这个重大问题。

站在更高层面上看，虚拟空间治理能力体现国家治理水平。随着互联网高速发展，社会生活、社交往来乃至政府行政、商务合作，都将大量迁移至互联网，虚拟空间治理能力成为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建立起完备、严谨、科学、规范的治理体系。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将虚拟空间治理纳入法治轨道，用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规范各类社会主体的信息搜集、使用和保护，全方位提升网络治理能力和水平。

去年，国务院批准建立了由23个

部门和单位组成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现已取得初步成效。今年1月至8月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7.1万起，为群众避免损失36.4亿元；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商务部等积极作为，在各自领域都有进展；一些企业的参与度也不断加深，不久前阿里巴巴安全部门与警方联手，查获近700万张手机黑卡，涉及全国22个省份的盗号团伙100余个，打了一场漂亮的特大规模网络安全攻坚战。下一步，还应从当前的单兵突进向形成合力嬗变，既重点突破又统筹推进，做好网络安全治理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更加注重社会协同治理，切实维护网络时代下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

## 你说我论·关注春运

### 别让新型“黄牛”有机可乘

李蕊

随着春节临近，人们开始为回家团圆做起了准备，一些第三方购票平台和软件商也瞄准了这类需求。据报道，当前部分第三方购票网站利用用户登记的个人信息注册账号，并用账号通过添加常用联系人的方式为他人代购火车票，从中牟利。

这类新“黄牛”在破坏市场公平的同时，更将“黑手”伸向了旅客的个人信息。前不久一些购票平台炒作“最难春运年”、引起民众恐慌，最后被证实是某些第三方购票平台的宣传噱头。针对这一情况，铁路部门调整运力、及时出台一系列疏导旅客的有力举措，让“最难抢票年”“史上最堵回家路”等站不住脚的观点在短期内不攻自破。

但即便如此，还是有不少人会选择通过第三方购票平台购票。所谓“无利不起

早”，第三方网站除代购车票赚取额外利润外，也存在冒用身份信息等违法违规行。在互联网时代，个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证件成为网络通行证，这些个人信息被冒用不仅会给被冒用者本人带来许多不必要的困扰和安全隐患，还会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带来严重后果。

针对第三方购票平台泄露个人信息的问题，相关部门应拿出具体治理措施。具体来说，铁路部门应提升技术防范能力，用有效的技术手段堵塞安全漏洞；监管部门要依法对恶意囤票、破坏公平的行为亮出撒手锏；公安部门也应加强对频繁购票、退票用户的重点监控。作为购票者，则应选择正规渠道购票。只有斩断通过非法平台购票的需求，才是对“黄牛”最有力的打击。



王威作(新华社发)

## 严肃问责

**点评** 针对江苏华达公司生产销售“地条钢”和河北安丰公司未报先建边批边建钢铁项目等去产能违法违规问题，党中央、国务院近日公开通报了调查处理结果：给予江苏省一副省长行政记过、河北省一副省长行政警告处分，此外两省分别对111名和27名责任人进行问责。在去产能工作中，少数地方政府严重失察，没有站在改革发展大局的高度，认识到去产能的重要性和违法违规上项目的严重性，执行政策不严格、监管巡查不到位等，为企业违法违规生产提供了空间。对此，必须进行严肃问责，以推动中央相关政策部署落到实处。（时锋）

## 平安春运尚需各方合力

彭亮

为确保2017年春运实现“平安、有序、温馨”的目标，自12月16日至春运结束，全国铁路公安机关将集中开展以严整治安秩序、严密防控措施、严厉打击危及行车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利剑战役”，进一步净化站车治安环境，为春运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据了解，针对今年春运来得早的特点，铁路部门开展了打击倒票的“猎鹰-2017”战役，效果显著，不仅抓获票贩120名，更查缴车票1.2万张、收缴假票8000余张。仅仅一次严打便收获颇丰，证明相关措施取得了实效。保障春运安全需要社会各方“全面出击”。

首先，应加大对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检查力度，可适当在一些车站增加检查设备和人手，既减少旅客的排队等候时间，又保证检查的细致周到，让旅途更安全。毕竟，无论对旅客还是对铁路部门来说，安全出行都是共同的愿望。

其次，在加大网络购票环境整治的同时，还应加强对线下购票的管理。具体来说，相关执法部门要加大打击黄牛专项行动力度，加强售票厅、退改签窗口等区域的巡查；铁路部门可在调查分析客流、跟踪市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开增部分班列，适当增加运力。此外，不妨将非法囤票、倒票行为纳入社会征信体系，进一步加大网络“黄牛”的违法成本，加大处罚力度，让其感受到切肤之痛。

# 加强表外业务监管有利防风险

陈果静

## 行业

表外理财业务增长较快，不仅会积累宏观风险，还不利于“去杠杆”的落实。更重要的是，表外理财虽名为“表外”，但资金来源一定程度上存在刚性兑付，出现风险时银行往往不得不表内化解决，未真正实现风险隔离。因此，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能够使监管机构更加全面准确地衡量风险，引导金融机构审慎经营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表示，2017年一季度对金融机构的宏观审慎评估(MPA)将正式把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表外业务风险的管理。

所谓“表外”，指的是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之外的资金。表外理财底层资产的投向主要包括类信贷、债券等资产，与表内广义信贷无太大差异，同样发挥着信用的扩张作用。近年来，表外理财业务增长较快，这不仅会积累宏观风险，还不利于“去杠杆”的落实。更重要的是，表外理财虽名为“表外”，但资金来源一定程度上存在刚性兑付，出现风险时银行往往不得不表内化解决，未真正实现风险隔离。因此，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能够使监管机构更加全面准确地衡量风险，引导金融机构审慎经营，加强对表外理财业务的宏观审慎评估。

近期，抑制泡沫和防风险被反复强调，从今年7月证监会清理结构化产品，到保监会收紧保险通道业务，再到8

月初银监会推出“升级版”银行理财业务征求意见稿，严控理财资金通过资管等通道流入股市、债市等，每一项举措都意在防风险、封堵资金“脱实向虚”的渠道。此次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也同样围绕这一核心。

近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下决心处置一批风险点，着力防控资产泡沫，提高和改进监管能力，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时强调，要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在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同时，注重抑制资产泡沫和防范金融风险。因此，下一步引导资金脱虚向实，必然要继续防范金融风险，为实体经济创造稳定的流动性环境。无论是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还是着力振兴实体经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这些重点任务的完成都要求有适宜的货币金融环

境。尤其是，在美联储再次加息之后，全球货币政策走向分化愈演愈烈，在此背景下，中国经济的转型发展也迫切需要稳定的流动性环境。

实体经济之“木”，需要流动性之“水”。当前，需进一步畅通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确保“水流”通畅，增强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一方面，要继续推动货币政策框架转型，进一步提高市场利率调控能力，有效发挥政策利率信号，引导资金脱虚向实；另一方面，更要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国企改革、破除“财务软约束”，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有效引导资金精准“滴灌”。

总体来看，引导资金脱虚向实应疏堵结合。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保持稳定的流动性固然重要，但解决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背景下企业投资意愿不足的问题，还应从企业端入手，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打造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进而改善资金脱实向虚、催生资产价格泡沫的现象。

# 热烈 祝贺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A股成功上市

股票简称：同为股份 股票代码：00283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

《上市公告书》详见12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TVT 同为股份